

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86.07.29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2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

86.09.01府法三字第8606427700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98.02.17府法三字第09833300900號令發布

99.03.26府法三字第09930759500號令修正

106.05.31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6.06.29府法綜字第106322406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5條及編制表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除本府人事處長、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委員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室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計畫室：市政中長程計畫之發展、年度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及研究分析事項。
- 二 研究發展組：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及市民參與等事項。
- 三 管制考核組：施政計畫及重要案件之管制考核等事項。
- 四 服務精進組：服務品質提升及為民服務規劃考核等事項。
- 五 公文及圖資管理組：本府公文查詢檢核、監察院監察業務、政府出版品管理、本會資訊業務、圖書管理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- 六 話務管理組：1999市民熱線督導管理及提升話務服務品質等工作。
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主任、組長、研究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委員。
- 二 副主任委員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研究員（簡任）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組長。
- 八 秘書。
- 九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主任委員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(七)-(十一)	除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(一)	綜合計畫室主任由專門委員或簡任研究員兼任。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七十八 (八)-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薦任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錄法五字第10642440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
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7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063
073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編制表內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
第七職等一節；以該會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
等表之八」中，尚未訂有上開列等之助理研究員職稱，
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
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
列。」
 - (二)編制表內主計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，請依各機關職
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
，修正為直式書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
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臺北市政府 1060726



AAA10607637200